

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结合地方资金投入情况,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上述资金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你区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制度和程序规定,结合支出进度和库款情况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指标分配表(不发各区)



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唐山市合计	130200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83076	
滦县	130223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7436	省直接下达
滦南县	130224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8821	省直接下达
滦州市	130225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7582	省直接下达
迁西县	130227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4551	省直接下达
玉田县	130229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9836	省直接下达
遵化市	130231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9398	省直接下达
迁安市	130233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8451	省直接下达
路南区	130202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278	
路北区	130203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818	
古冶区	130204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2017	
开平区	130205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2185	
丰南区	130207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6940	
丰润区	130208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9346	
曹妃甸区	130216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477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02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636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008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42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81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271	

#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唐财社[2018] 10 号

##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口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民政厅、扶贫办《关于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8]3号等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口市级补助资金\*\*\*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按照《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请 1100222 项“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请列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支出经济分类请列 51002 款“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请你区足额配套并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附件：唐山市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口  
市级补助资金表



唐山市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口市级补助资金表

序号	县区	缴费补贴					下达资金 (万元)
		60周岁以下贫困人员应代缴人数					
		合计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低保对象 数	特困人员 数	
未标注脱贫 人数	已标注脱 贫人数						
1	路南区	1269	47		1200	22	5
2	路北区	1528	4		1493	31	6
3	丰润区	3886	162		3500	224	14
4	丰南区	4119	240		3754	125	15
5	开平区	2181	179		1960	42	8
6	古冶区	4911	11		4777	123	17
7	高新区	477	106		360	11	2
8	曹妃甸区	572	3		557	12	3
9	南堡区	118			107	11	1
10	海港区	92	46		46		1
11	芦台区	236	24		212		1
12	汉沽区	604	27		551	26	3
	合计	19993	849		18517	627	76

年度：2018(4月份)

单位：元

#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唐财社[2018]10号

## 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口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民政厅、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8]3号等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口市级补助资金\*\*\*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按照《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请1100222项“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请列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支出经济分类请列51002款“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请你区足额配套并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附件：唐山市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口  
市级补助资金表



唐山市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口市级补助资金表

序号	县区	缴费补贴					下达资金 (万元)
		60周岁以下贫困人员应代缴人数				特困人员 数	
		合计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低保对象 数		
未标注脱贫 人数	已标注脱 贫人数		特困人员 数				
1	路南区	1269	47		1200	22	5
2	路北区	1528	4		1493	31	6
3	丰润区	3886	162		3500	224	14
4	丰南区	4119	240		3754	125	15
5	开平区	2181	179		1960	42	8
6	古冶区	4911	11		4777	123	17
7	高新区	477	106		360	11	2
8	曹妃甸区	572	3		557	12	3
9	南堡区	118			107	11	1
10	海港区	92	46		46		1
11	芦台区	236	24		212		1
12	汉沽区	604	27		551	26	3
	合计	19993	849		18517	627	76

年度：2018(月份)

单位：元

唐山高新区机要室		
收	第 1284 号	
文	18 年 4 月 25 日 15 时	

### 唐山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办文呈批笺

来文日期: 2018年4月25日

来文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号	唐高人社呈(2018)4号	密级		份数	1
文件名称	关于追加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区级财政补助经费的请示						
领导批示							
领导批示	2 5						
办公室主任意见	284 李海娟 4						
拟办意见	呈海娟同志阅示。 建议: 1、请王山、凡林同志阅示。 2、请财政局提出初步意见。						

承办: 袁天然

转办或办理结果: 财政意见已提4.27

电话: 3196008

秘书行政处  
2018年4月25日

装  
订  
线

财政意见反馈〔2018〕98号

###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追加贫困人员参 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区级财政 补助经费请示的初步意见

管委会: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追加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区级财政补助经费的请示》收悉, 我局高度重视, 现提出如下意见: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的要求, 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费(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 对其保留100元缴费档次), 代缴费用所需资金由省、设区市、县(市、区)财政按1:1:1比例分担。我区需为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约700人, 按照区级补助33元/人的标准, 需补助资金23100元。经与人社局结合, 建议此项资金从年初预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中安排。



(联系人: 代芳 联系电话: 3196151)